

古稀老人苦寻宁波旧友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“一别四十载,日夜念故人,不知你如今身在何方、近况如何?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得知你的消息,再见一面、叙叙旧。”近日,“老吾老热线”接到来自广东中山76岁的马献文老人发来的求助信息。时隔四十余年,老人始终未曾忘怀年轻时的挚友陈红玉,岁月沉淀不了心底的牵挂,如今他恳切求助,希望借助媒体力量,寻觅失联半生的故人,续写年少情谊。

时光回溯到1982年,彼时正值青春年华的马献文,在广东连县星子医院工作,机缘巧合下结识了来自浙江宁波的陈红玉(乳名继红)。志趣相投的二人很快熟络,结下深厚情谊。随后,马献文辞去工作,与陈红玉结伴创业,携手闯荡生意之路。初入商海的两人毫无经验,创业之路坎坷不断,数次尝试均以失败告终,却始终相互陪伴、彼此扶持。

1982年五一假期,陈红玉带马献文前往上海,探望在沪照顾瘫痪舅舅的母亲,这也是马献文第一

次见到陈红玉的家人。同年10月,二人远赴四川乐山尝试柑橘生意,依旧未能成功。奔波劳碌一年,满心期许未来的两人,却在年末迎来了人生的遗憾转折。12月,马献文赴上海接陈红玉返回广东,不料遭到陈红玉母亲反对,二人无奈之下忍痛分手。

提及当年的分手往事,马献文满是唏嘘与遗憾。他回忆,分手后的陈红玉满心不舍、备受煎熬,多次写信向他哭诉,迫切想要回到他身边,其兄长也曾两次致电,希望马献文前往宁波接回陈红玉。可彼时年轻气盛的马献文,因相处时陈红玉性格略带任性、偶有小脾气,心中赌气,最终选择了沉默,没有奔赴宁波挽回这段情谊,也为半生的思念埋下伏笔。

1984年,马献文收到了陈红玉的一封信,这也是二人最后的书信往来。信中,陈红玉告知家中旧房拆迁,已搬迁至宁波市江东区戒徐临时新村6栋109号,还提议二人此后结为兄妹,诚挚邀请马献文常来宁波做客,全家都惦念着他,期盼来日团聚。收到信件的马献文立刻按地址回信,满心期待重逢,可信件最终被

邮政退回,标注“查无此人”。自此,二人彻底断了所有联系,杳无音信。

四十余年光阴弹指而过,昔日意气风发的青年已然步入古稀之年。如今马献文定居广东中山,晚年生活安稳无忧、衣食富足,但心底对陈红玉的思念从未消减,反而随着岁月流逝愈发浓烈。多年来,他一直多方打探、四处寻觅,却始终没有故人的丝毫音讯,半生牵挂无处安放。

凭借清晰的年少记忆,马献文详细梳理出陈红玉的相关信息:陈红玉,乳名继红,现年约65岁,原系宁波市化机一厂工人,早年居住于宁波市解放路,拆迁后暂住宁波市江东区戒徐临时新村6栋109号。其母亲名为陈福林(琳),兄长名为陈一明(鸣)。

岁月无声,情谊有痕。马献文老人真诚期盼,若陈红玉本人看到此文,或是有知情的亲友、市民知悉相关线索,能及时与他取得联系,帮一位古稀老人圆四十年寻友心愿,慰藉半生牵挂。

联系电话:13620377325

有难事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
13796087938 高海涛

18645261960 任 寅

知心小乔
手机:13936697319

丈夫生前债务 妻子是否需要偿还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丈夫生前独自借款经营,离世后债主上门追债,妻子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?近日,石家庄读者王女士遭遇了这一棘手的法律难题。据王女士介绍,其丈夫生前长期经营小生意,数年前以个人名义向友人借款并出具欠条。今年初,王女士的丈夫因病不幸离世,事后债主手持欠条向王女士索要欠款,这让毫无准备的她陷入困惑,不清楚自己是否有偿还该笔欠款的法定义务。

针对该纠纷,律师给出专业解答,判定已故配偶生前债务的偿还责任,核心在于界定债务性质,区分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婚姻存续期间,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借债务,若用于家庭日常生活、共同经营开支,即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此类债务不因一方离世而消灭,在世配偶需承担全额偿还责任。结合王女士的情况,其丈夫借款用于个体生意经营,经营所得大概率用于家庭共同生活,该笔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,王女士需依法偿还。

律师同时补充了免责及有限担责情形。若该债务是丈夫个人挥霍、赌博等非家庭用途产生的个人债务,妻子无主动偿还义务。但如果妻子继承了丈夫的遗产,就需要在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,偿还金额不得超出继承遗产的价值,超出部分无需承担,若未继承遗产则无需偿债。

业内人士提醒,民众遭遇类似债务纠纷时,可留存借款用途、收支凭证等证据,精准界定债务性质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无端承担不必要的债务风险。

爱心义剪暖夕阳 志愿服务进社区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者携手王春艳巾帼志愿者服务队,走进泰山社区,开展公益义务理发志愿服务活动,用实际行动守护最美“夕阳红”。

前来理发的老人有序排队等候,志愿者耐心询问每一位老人的理发需求,根据老人的脸型和喜好精心修剪发型。理发过程中,志愿者手法娴熟、细致认真,不仅为老人修剪出清爽整洁的发型,还贴心为老人清理碎发、整理衣物。同时,志愿者们主动与老人唠家常、问冷暖,倾听老人心声,了解他们的生活近况,为枯燥的等候时光增添了温情。看着焕然一新的发型,老人们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。

搭伙老伴离世,伴侣能否继承遗产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吉林省长春市年过八旬的刘女士遭遇了养老困境:与老年公寓同伴搭伙生活多年、全程承担日常开销,伴侣离世后留下个人存款,自己却因无婚姻登记手续,面临无法正常分割遗产的难题。

据刘女士介绍,她常年在老年公寓居住生活。几年前,她在公寓结识了同院的一位老先生,二人志趣相投、相互照料,为了晚年生活有个伴,便商议搭伙共同生活,始终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相处期间,老先生退休金数额微薄,仅能勉强覆盖个人零星开支,两人共同生活的日常开支,均由刘女士承担。而老先生的退休金则一直由其个人自行保管、单独存储,多年来积攒下一笔存款。本以为二人相伴相守、互帮互助,算是晚年相依的家人,可不久前老先生突发疾病离世,且生前未订立任何遗嘱。老先生去世后,其儿子直接拿走了存有退休金的存折。多年全心付出却一无所获,让年迈的刘女士难以接受,她想希望弄清自己是否有权分割、继承伴侣的遗留存款?

针对此案,律师表示,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,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,即便长期共同生活,也不构成合法婚姻关系,仅属于非婚同居关

系。自1994年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实施后,我国不再认可事实婚姻,此类同居关系不受婚姻法律保护,双方不享有夫妻间的法定权利与义务。本案中,涉诉存款为老先生个人退休金,属于其同居期间个人财产,并非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付出产生的共有财产,因此刘女士无法按照夫妻共同财产主张分割。同时,刘女士不属于法定继承人范畴,在无遗嘱、遗赠的前提下,无法直接继承老先生的遗产。

律师补充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,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,可以分得适当遗产。刘女士多年来全程承担二人生活开支、悉心照料老先生晚年生活,尽到了较多扶养义务,可依法向法院主张酌分遗产,争取相应经济补偿。此外,律师提醒,老年搭伙养老法律风险极高,极易引发财产、继承纠纷。建议老年搭伙伴侣提前签订财产归属协议,明晰个人财产与共同开支;按需订立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,固化自身权益;同时与双方子女良性沟通,从源头规避养老财产纠纷。

晚晴志愿
公益热线
13796087938